

编号

估值报告复核服务协议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方: Foo Kon Tan LLP

住所: 1 Raffles Place #04-61

One Raffles Place Tower 2

048616 Singapore

受托方: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6层2-717

本协议确认 Foo Kon Tan LLP 委托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人) 就对估值报告复核服务事宜 (以下简称“复核服务”) 提供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复核范围

1、 Value and Risk Advisory Valuation report

Property: Gangji Center

2、 Valuation Advisory

Property: The Right-of-use of Two Leased Properties Held by Xiamen City Zhongmin Baihui Commercial Co., Ltd)

二、 复核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的复核服务费总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 55,000.00), 复核服务费含增值税款。

(二) 本次复核服务费由委托人全部承担。

(三) 在本协议签字盖章后, 委托方预付服务费的 50%, 受托方开始复核工作。复核报告或复核意见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将剩余服务费汇入受托方帐号。如因服务费不能足额及时支付, 延误报告提交, 责任由委托方负责。

(四) 复核费收取方式: 委托人和受托方同意委托人将复核费支付到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账户, 并由其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收款人: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 91140154740006930

三、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复核项目的有关资料。
- 2、有权随时检查受托方的复核工作进展情况。
- 3、协调受托方在复核过程中有关的业务关系。
- 4、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 5、委托人有依约按期获取复核意见的权利。

(二) 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受托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报告进行复核。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复核资料，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复核服务协议。
- 3、受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复核服务业务，出具复核报告或者复核意见。
- 4、受托人在执行复核服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委托人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 5、受托人派出具有足够经验的人员或团队完成复核工作。
- 6、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完成的复核，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或被评估方提供的资料或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
- 7、受托人有依约按期收取复核服务费的权力。

四、协议的履行、变更、中止和解除

(一) 双方应当按照协议全面履行义务。

(二) 协议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协议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协议或者重新订立协议，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复核意见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复核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复核委托协议。

(四) 如果受托人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复核程序，且所受限制对复核结论构成重大影响，评估师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确信复核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协议，并及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如委托人在30天的合理期限内能排除限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并根据排除限制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及签订补充协议；

如委托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排除限制，双方应当解除复核协议。

(五) 复核委托协议解除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根据双方责任、已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确定复核服务费收取或退回比例或金额；同时受托人应该妥善处理已经取得的相关复核资料。

五、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因本约定书引起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所有争议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诉讼或仲裁地点为上海。

九、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一)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

(二) 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复核协议盖章页)

Fedor Zulep

委托人：(盖章)

FOO KON TAN LLP

法定代表：



受托人：

北京中译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红叶



红叶

23 AUG 2023

签订日期：2023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

